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纽约，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需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三. 审议论坛的方案构成部分	36
A. 方案构成部分一	36
B. 方案构成部分二	37
C. 方案构成部分三	37
四. 其他事项	37
五. 通过报告	37
六. 组织和其他事项	38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39
D. 出席情况	40
E. 文件	40
附件	
出席情况	42

一. 导言

1.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工作日程安排，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继续审查了列入其任务规定的工作方案的三个构成部分。

2. 森林论坛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了联席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森林论坛在决定中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谈判商定的方案构成部分一至三（见第二章，决定草案）。

3. 森林论坛还重申其关于第一届会议报告(E/CN.17/IFF/1997/4)第12段的各项规定，并对由各国政府发起的旨在支助第四届会议的活动的组织者表示感谢，其中包括：

(a) 关于满足森林覆盖率低和具有独特类型森林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需求的国际专家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议举行；

(b) 支助森林论坛方案构成部分三的促进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有关倡议的情况介绍，由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政府发起；

(c)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介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哥斯达黎加、马拉维和越南政府赞助；

(d) 以盈利方式恢复退化的森林的情况介绍，由土耳其政府赞助；

(e) 南太平洋分区域关于森林论坛所审议问题的讲习班的情况介绍，由澳大利亚政府赞助；

(f) “让森林更绿：旨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推广服务和培训”这一主题的情况介绍，由瑞典政府赞助。

4. 森林论坛对在会议期间组织了各种附带的活动和情况介绍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和情况介绍使人们对森林论坛工作方案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并丰富了审议工作的内容。

5. 森林论坛感谢森林论坛秘书处及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组织，感谢它们为支助森林论坛的审议工作进行了重要工作并作出重大贡献。

6. 森林论坛感谢那些为支助森林论坛及其秘书处的工作而自愿慷慨捐款的政府和组织。

二. 需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根据其任务规定，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以下附件所列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方案构成部分。

附件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方案构成部分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1-19 4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1-9 4
B.	监测执行进度	10-19 6
二.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20-143 8
A.	资金需求	20-31 8
B.	贸易和环境	32-42 11
C.	为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43-56 13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57-128 17
1.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57-67 17
2.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68-75 19
3.	森林养护和保护	76-90 21
4.	森林研究	91-98 24
5.	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	99-107 25
6.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	108-115 27
7.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	116-122 28
8.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	123-129 30
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130-144 31
三.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	145 34
附录		
	国际森林安排	34

一、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结论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承诺执行森林论坛的一切行动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主动在国家一级主动进行的许多活动。它注意到了森林提供的社会和环境服务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遇到的挑战受到更多的注意。它强调了有关各方有效地参与，改善体制安排和采取适当方式方法进行交流的必要性。
2. 森林论坛强调了需要执行在投资、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金融机制和(或)措施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支助方面的战略。
3. 森林论坛审议了被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定为解决森林部门问题的可行框架的各国森林方案，包括以一种整体的、全面的和多部门的方式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它注意到了根据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的六国倡议以及巴登-巴登研讨会及其结果编写的各国个案研究。此倡议被认为是对在国家一级估价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支助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的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此倡议已经认识到各国和各有关方面在国家一级估价建议的相关性和优先性时情况各不相同，并且还出版了一本有用的实践者指南，对该指南应当进行修订以利估价工作。为了加强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森林论坛认为各级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作出长期承诺是必要的。
4. 森林论坛指出，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很多很复杂，涉及范围广泛的重要问题。森林论坛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长期过程和目标，各国在有限的时限内无法表明在能力建设、制订政策、规划过程以及建立有利的支助基础设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森林论坛强调必须持续努力执行森林小组的建议。
5. 森林论坛认识到，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它呼吁作为这项方案构成部分的主管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加快为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中所载的森林覆盖率低下一个定义。它请全球环境设施以及有关环境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 附件 1)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A/49/84/Add.1, 附件, 附录二)，与国际供资机构研究和考虑森林覆盖率低的

^a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呼吁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协调其支助这些国家的工作。

6. 森林论坛对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它指出工作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有效支持手段和在森林问题上进行非正式机构间协调的有效手段。将来应当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工作队的工作。

7. 森林论坛注意到了在森林问题国际合作方案(森林合作方案)成员国内继续对气载污染物对森林的影响进行监测，并根据日内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b签订关于氮、重金属和持久污染物的新议定书，以及东亚国家中间开始就酸雨监测网进行区域性合作。森林论坛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把它们的合作扩大到目前未参加国际网络的有关国家。

8. 森林论坛还注意到了最近的支持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区域性和国际倡议，其中包括 1998 年 3 月经《亚巴逊合作条约》缔约国环境部长们同意的加强亚马逊保护区网络；《中美洲林业公约》框架内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林业委员会的主持下 1998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1998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和 1998 年 6 月在智利举行的森林小组执行情况区域研讨会；1998 年 7 月在葡萄牙举行的欧洲森林保护问题部长会议；8 国集团国家元首于 1998 年 5 月在英国表示赞同的 8 国集团林业行动方案(8 国集团由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组成)。

行动建议

9. 森林论坛一致认为，以下各项对于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特别重要：

(a)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c的有关章节和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一致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d第 10 段，由国际上捐助者、包括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财务资源，其中通过采用新的战略，在国际和国内一级调动资金、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森林方案；

^b 见《1979 年运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96. II. E. 24)。

^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d 同上，附件三。

(b) 酌情促进各国通过其由森林小组确定的国家森林方案，并在国际组织的配合下，采取综合办法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进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规定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c) 各国和国际组织建立和/或加强倡议、方法和伙伴关系，其中可以包括合伙协议，以鼓励作出长期政治承诺；有关的、有效的、持续的和可靠的捐助者支助；私营部门和大集团参加；以及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要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d) 所有国家系统地评估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按各自国家的过程执行这些建议的规划，其目的在于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e) 各国在有关各方的参加下在它们国家森林方案/国家政策框架内协调地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明确的目标和标准应当有助于促进有效地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对政策框架应当不断加以审查，以便继续体现进行部门间规划、协调和执行的能力和适当的分配资源。

(f) 每一个国家都建立一个中心来指导和协调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和估价过程，包括有关各方的参与；

(g) 必要时，国际社会进一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国家森林方案可以用作为执行行动建议提供发展援助的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建立参与机制和做出革新筹资安排尤其需要这种支助。

B. 监测执行进度

10. 森林论坛认识到数据收集、监测、评估和提出报告的各方面的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有关在现行的和（适当时）新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过程方面评估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另一个方面是有关评估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以及森林状况和最好地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森林小组还认识到，国家对标准和指标的执行和进度评估受到有利条件和机制的影响，包括受到财务和技术资源的影响。审查、监测和报告的主要价值和好处体现在国家一级。应努力及时提供国家数据，使其准确、可进行国际比较以及有透明度和使所有有关各方可以得到。

11. 数据收集、评估、监测、组织、报告和传播涉及巨额费用和体制能力。因此，应适当利用国际组织和文书的现有的报告系统，并应适当协调现行监测和报告系统以避免重复劳动。

12. 必需建立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技术和人员的能力，从而能对森林状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便衡量和报告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效益和进展以及确定行

动领域。应把监测、评估和报告活动纳入国家森林方案。加强国家能力的办法应既切实可行又具成本效率。

13. 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伙伴关系将有助于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均应对于财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和转让技术给予较高优先考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审查、监测和报告的能力。

14. 还必需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主要概念、定义和术语达成更好的共识并扩大区域和全球一级汇集的数据的可比性。通过国际文书、多边组织和各种区域及国际标准以及指标程序，这将帮助各国满足对森林审查、监测和报告的需求。

15.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是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状况和趋势及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的重要工具。例如，国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向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提交的自愿报告、国家森林方案报告以及世界森林状况报告中列入标准和指标的结果将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的进展评估提供有益的基础。

行动建议

16. 森林论坛忆及与此类相关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第 17(g)、17(i)、70(e)、77(f)、78(b)、78(c)、115(a) 和 115(b) 各段。

17. 森林小组鼓励各国：

(a) 编写国家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作为国际一级的任何关于森林的综合资料的基础。应使能力建设和执行国家报告主动倡议得到足够的国内和国际财务资源；

(b) 使决策人和有关群体广泛得到和接触在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与森林有关的审查、监测和进展资料；并注意到政府的次国家级和有关群体在评估和资料收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c)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森林问题的过程中，报告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适当考虑到评估行动建议和优先次序的关联性所采用的程序、所涉及的组织和有关各方以及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和可以采取新行动的领域；

(d) 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酌情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并把它们作为审查、监测和报告各国在森林状况方面的趋势以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的一个基础；

(e) 鼓励捐助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关于森林的国家资料和报告，并承认收集资料和编制报告是耗资昂贵的活动。

18. 森林论坛鼓励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各国磋商关于国家资料收集与综合的问题，促进准确报告，使各国可以验

证经综合的资料，并就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总成果进行反馈以及使决策人和有关群体广泛得到和接触此种资料。

19. 森林论坛鼓励各国、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a) 为收集和综合国家森林资料制定统一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报告格式以满足与森林有关的各种国际组织和文书对可靠和及时的数据的多种需求。需要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相关标准和指标，其中包括关于环境、社会和经济职能的指标，诸如关于非木材产品、森林资源和服务的指标以及森林产品在国内和国际一级的竞争性的指标，纳入此种报告格式以便减少各国编写报告的负担并加强编制报告的及时性和连贯性；

(b) 加强在各国间和与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效率，以此作为建设发展中国家定期和及时收集、审查、综合和利用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资料的能力的一种手段。

二.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A. 资金需求

结论

20. 森林论坛重申森林小组关于财政援助的行动建议的相关性和合法性。各种类的森林——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内的森林——的有效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都需要所有来源，包括国内、国际、政府和私人来源大量增加资金。提高现有资源和现有机制的效率和效用也是同等重要的。在财务合作方面，需要给予发展中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的考虑，以持续满足其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持续地管理它们的森林，和在某些情况下扩大其森林覆盖率；

21. 森林论坛认识到有需要所有来源作较大投资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需要采用各种满足对森林提供公共资金的日益普遍的需要以及建立一个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私人投资的具有吸引力和适当的政策环境。要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的目标便需要认识到使可持续森林措施具有获利的能力，而同时又阻拦不可持续的森林采伐的好处。对本国的公私来源，主要的目标为增加可持续制作的林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包括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并鼓励重新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必要的投资。

22.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私人部门投资通常因政策和市场缩小的因素以及与森林具体特性有关的因素而受到阻碍，例如与长轮伐期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及利益和成本的分配越来越不均匀。在长期间内，可持续森林管理在财政上可能可自我维持；但在过渡期间则通常需要过渡性经费。

23. 公私部门资金来源的作用既截然不同但又有互补性，而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战略则应当一起予以考虑。但是，私人部门投资不当被当作提供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替代办法。国际和国内的公共供资办法在过渡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过程中具有支助性的作用。公共部门供资的目的，除其他外，是要促进加强森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作用，而私人部门供资则通常是要以符合国家政策和条例的方式创造财富和创造市场。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方面应当扩大私人部门资源的作用。调动私人部门资源通常需要作政策调整才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利的条件，例如适当的法理和体制框架和给予鼓励。在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优先次序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建立能力、影响私人部门供资和资助有利环境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工作需要对森林提供公共资金，即国内和国际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24. 流入森林部门的资金应当支助和符合国家森林方案和活动的发展和执行。在这方面，可持续森林管理应当被当作国内财政资源分配以及计划使现有官方发展援助用于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的一个优先事项。

25. 具有透明度和有效的行政和管理安排和各有关当事方的参与可促进对所有财政资源作更为有效的使用。有充分的体制能力是更好吸收和使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现有以及更多国际公共资金所必不可少的。因此便有必要提供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

26. 及时提供关于从所有来源提供的资金和关于各项财政机制的有关资料有助于使各国及其合作伙伴的行动更着重于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因此便有需要制定各种具有成本效率和有用的资料系统。国家案例研究可用来进一步了解从各不同来源提供资金的作用和有助于确保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效率。

27. 在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和方案的目前任务和框架范围内已对关于制定一个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财政机制的提议进行了考虑。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以便，除其他外，在过渡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期间资助所需的额外费用，而此项国际金融安排或机制应当(a) 使参与的捐助者和受益者参与有关的决策；(b) 对国家的需要作出响应和支助各项国家森林方案；(c) 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帮助内部解决森林问题的外部因素；(d) 依赖国家供资机制或与其挂钩；(e) 促使具有透明度和具有行政效率；(f) 补充各有关多边协定的供资机制和(g) 具有可靠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但是，有人也表示对设立国际森林基金有保留。

28. 对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投资促进实体以调动私人部门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应当进一步予以考虑。任何这类实体不需要设立一个新的组织并可以在现有体制范围内予以合并。这种投资促进实体可以促进和支助各项与下列有关的活动：信息、能力建立、技术转让和公私部门筹资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金融和投资促进机制虽然是独立的但也可以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

29. 森林论坛认识到发达国家应尽快履行作出承诺，达到其接受的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分配给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目标。

行动建议

30. 森林论坛忆及森林小组与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第 67 至 71 段），并吁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a）增加财政资源和作出或加强作出努力以提高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源的效率，并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综合性方案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森林部门调拨、优先提供和增加财政援助的依据；

（b）特别考虑同发展中国家，包括森林覆盖少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财政合作，以持续解决它们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管理其森林，并在有些情况下扩大其森林覆盖率；

（c）通过在一个也鼓励将森林收益再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管制框架的范围内提供一个稳定和具有透明度的投资环境，鼓励私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

（d）开展活动以系统收集和分析森林部门的资金流动数据，以便根据可靠的资料作出明达、合理的决策；

（e）探讨可否由一个促进投资实体开展业务，同时考虑到此实体将开展业务的职能和环境以及其与现有财政机制相比所拥有的业务范围。

31. 论坛审议了以下行动建议，但未能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a）继续进一步探讨、鉴定和制定新的和经改进的和更为有效的财政机制，和进一步探讨创新使用现有各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机制的潜力和结果，并考虑到所有森林商品和服务，包括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分享关于此种机制的经验和资料；

（b）建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以便，除其他外，资助过渡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期间所需的额外费用；

（c）根据诸如全球环境基金这样的现有机制的任务规定，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探讨扩大其范围/和审查其范围的方案，以便为各类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提供经费；

(d) 考虑是否需要进行一项研究，内容包括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生物资源价值的确定和国际林产品贸易等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种国际限制，例如关税升级及其他保护性措施，的影响。

B. 贸易和环境

结论

32. 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能够有效地促进实现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鉴于贸易和环境有其特定的目标，决策人，包括贸易伙伴应当有助于开展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并执行政策和行动，特别是要避免执行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不利影响的政策。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在减轻贫穷方面尤其如此。

33. 国际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贸易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既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贸易自由化会使资源增值，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有利于减轻贫穷，减轻环境退化，条件是与此同时实施无害环境和社会的政策。然而，贸易自由化决不是破坏符合国际贸易法准则的国内环境和卫生标准的一种手段。各国应研究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贸易政策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已使影响林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应特别关注仍然存在和新出现的抑制进入市场，特别是抑制增值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限制因素。旨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贸易措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变相的限制。

34. 森林论坛承认森林管理的自愿证书和林产品的标签的潜在作用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区别市场上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潜在工具。然而，需要更多的实际经验方能对此种方案的效果得出结论。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适当的设计或无透明度地应用此种办法会毫无道理地造成进入市场的障碍。尤其是，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的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可能会发现实行证书和/或标签的办法代价过高。在这些问题上，论坛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自愿生态标签办法的工作。扩大使用证书和/或标签办法要求根据森林小组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在承认各国和区域情况不同的同时，使它们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性和对等性。

35. 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可通过完全成本内部化加以适当估价，这反过来会影响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这方面，各国应对关于森林管理和经济发展的此种估价的所涉问题进行分析。各国还应执行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完全成本内部化的战略，并考虑到森林部门提高效率的潜在成本和利得和可持续性。

36. 关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全生命周期的一些可得到的分析表明，前者可能是可取的，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对此种生命周期的分析工作。

37. 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包括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在内的非法贸易的性质和程度，由于使生态系统破坏，生物多样性丧失，政府、森林所有者和地方和/或土著社区的收入损失和林产品和林业服务市场被干扰而引起人们的严重不安。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对于减少非法贸易及实现消灭非法贸易的目标是很重要的。

38. 林产品最近发生变化，诸如那些由最近的金融危机引起的变化，已使人们对于继续执行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措施的能力感到担忧，但同时也增加了拥有这种能力的必要性。需要对此种不可预测事件对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检查和监测。这种情况着重说明，需要从长期的角度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以便把市场短期变化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9.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发展其林业部门满足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方面存在特殊问题。它们在许多方面依靠其他国家满足森林商品和服务的需要。贸易对于满足这种需要是不可缺少的。国际经济和贸易政策可能对这些国家为扩大和恢复它们的森林覆盖面积所作的努力产生严重影响。

40. 加强市场透明度对于改善林业产品和服务包括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那些产品和服务。^e 在这方面，私营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但还需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提高市场透明度。生产者和消费者更好地了解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贸易的潜在关系可有助于促进对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的供应和需求方面的负责任的选择。

行动建议

41. 森林论坛强调执行森林小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为了推动其有效执行该行动建议，森林论坛：

(a) 敦促各国，包括贸易合作伙伴，为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贸易和执行各项政策和行动，尤其是避免采取对有关贸易或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做出贡献；

(b)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包括世贸组织^f 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根据森林小组的建议，酌情在自愿证书和/或贴标签制度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各有不同，确保这些制度的设计和采用由足够的透明度，不带歧视性，与国际义务相符，从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不会给进入市场造成不合理的障碍；

^e 论坛讨论了“包括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那些产品和服务”这一具体提法，但未能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f 论坛讨论了在此处具体提及贸易组织的问题，但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c) 敦促各国对于完全成本内部化对森林管理和经济发展的意义进行分析，并执行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完全成本内部化的战略；

(d) 请各国、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进一步开展关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工作；

(e)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提高市场透明度的工作，并考虑到私营部门的作用，有助于促进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对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的供应和需求方面作出负责任的选择；

(f) 吁请各国考虑国家一级的适当的行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减少包括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在内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并实现消灭此种非法贸易的目标；

(g) 敦促各国从长期角度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以便将市场短期变化的负面影响，诸如最近区域金融危机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h) 敦促各国认识到对于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生态系统弱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口林产品以满足其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重要性并帮助它们扩大和恢复其森林覆盖面。

42. 论坛讨论了以下行动建议，但未能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支持各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特别注意仍然存在和新出现的限制进入市场、特别是限制增值的林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限制”。

C. 为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结论

43. 森林论坛重申《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 19/2 号决议附件)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六/3 号决定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支持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论坛强调，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从公共和私人双重渠道投资和筹资之间的密切联系。

44. 虽然技术转让并不能减轻可持续森林管理受到的每一种限制，但论坛着重指出，改善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并加以利用，具有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巨大潜力。实际上，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的政策环境和措施与技术本身的可获得性和适当应用同等重要。

45. 通过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加强技术合作的努力应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所做出的重要但各不相同的贡献，同时强调政府在制定和发展一个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作用。

46. 正如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见 E/CN.17/1997/12, 第 17(a)段)所说, 国家森林方案应有利于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林产品加工。有必要根据本国法律, 通过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 包括研究中心、大学和公司以及土著人民, 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来推动有关各方进一步参与森林方面有关的技术发展工作以及促进卓有成效地适用和利用一般技术和专门技术。

47. 现在可以获得广泛的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的技术,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高效选择、转让、适应和利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政策、行动和筹资种类各不相同, 要视技术种类、当地条件和预定用途而定。它们由需求驱动, 符合如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中明确的本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次序并体现在国家森林方案中。论坛强调, 国际社会应促进、推动和酌情提供资金以便于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专业知识的获得与转让, 特别是以有利条件, 其中包括按互相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对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48. 迄今为止, 全面评估技术需求和适应性的工作做得不够。许多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提高其评价环境无害性, 经济可持续性和技术的社会影响力的能力。

49.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有关造林改善土地, 重新造林和恢复退化森林的技术和现有的、往往是独特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技术。

50.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资助和支助北南技术转让的机会是存在的。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合资企业和外国直接投资支助和支助北南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机会也是存在的。国际组织在传播和推动现有知识的转让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私营部门直接起作用 and 有效参与北南技术转让取决于共同的利益和适当的有利的环境, 其中包括宣传旨在创造吸引外国私人投资的有利环境的政策文件。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区域网络可有助于更有效、更直接起作用地使用现有技术。

51. 南南合作是北南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补充。有进一步加强南南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潜力。原生于南方的技术可能比在北方发展的一些技术有更多获得的机会、更适用、更便宜和具有更大的扩散潜力, 无害环境的本地技术, 包括传统森林知识, 应酌情予以特别注意。此种技术或专门知识的转让必须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并按照本国法律进行。

52. 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那样, 论坛强调了与森林生物资源相关的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应加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关于转让和按要求开发可持续使用的森林生物资源的技术的合作, 因为它们关系到符合《生物多样性

公约》的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按照该公约取得的进展建立合作；而且不妨碍各缔约国在此公约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53. 迄今为止，人们不大注意通过森林推广服务把更多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传播给最终用户的必要性。为此，一些国家具备有效的机制和/或推广方案，这些方案有为更多国家仿效的巨大潜力。

54. 现在迫切需要用现代的、适当的无害环境的木材能源技术。这种技术使人们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森林伐木和木材加工留下的废料和副产品以及砍下来给工厂和家庭当薪柴的木材。

55. 应当集中注意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性别主流问题，尤其是在木柴能源使用、营造供家户能源用的树林、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旨在用于造林的森林和土地所有权方面。乡村家户用木柴作为能源的有关技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提高妇女健康状况和社会经济地位具有很大潜力。

行动建议

56. 论坛强调执行森林小组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论坛：

(a) 敦促各国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6/3 号决定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 (E/CN.17/1997/12) 第 77 段，采取主动行动以扩充和发展各种机制和(或)进一步提出倡议以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从而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

(b) 敦促各国制定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适当的公营和私营部门根据各国家森林方案适用部分对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进行投资；

(c)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通过北南和南南合作支持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评估对适应和转让与森林相关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需要；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这些被视作精粹中心的机构应作为交流中心，以加速这些技术流动；

(d) 敦促各国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包括人和体制的能力建设作为投资和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将技术转让与培训、教育和加强体制结合起来以便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有效使用和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e)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推动以有利条件，包括按照互相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依照有关国际和国内法律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以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森林小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调动更多的支助以促

进在这些国家发展和应用适当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以增强其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

(f)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考虑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有效利用推广服务，促使无害环境的技术传播到最终用户，特别是传播到发展中国家中的当地社区；

(g) 敦促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加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发展和应用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动与森林相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h) 鼓励各国在国际组织予以合作的情况下，促进无害环境的复原技术的转让，以便对那些对环境至关重要地区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管理，开发适当途径来促进各国国内和相互之间分享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在研究、推广和实施之间建立有效联系；

(i) 强调援助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进行将促进解决这些需求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能力建设的努力的重要性；

(j) 敦促各国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界定的森林生物资源的好处以及研究及其应用的成果，并开展必要工作，酌情在其知识产权、特殊或其它有关的保护制度范围内，查明森林生物资源的起源，同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正在开展的工作；

(k) 论坛还讨论了一些建议，但未结束有关辩论或就这些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内容为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机制和/或措施，使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以森林谋生的群体能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确认和应用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在申请技术专利时适当承认传统森林知识的用途，来获取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好处；

(l) 敦促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采取行动，促进用于森林伐木产生的木材和非木材副产品的使用和用于工业和家庭的木材加工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发展和应用和分析其所涉问题，并特别注意作为能源资源的木材废料；

(m)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以确保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及农村地区妇女成为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和推广服务的受益者；

(n) 敦促各国加强与社区发展方案和家用木材、作为薪柴的木块以及节能烹调技术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微额信贷领域中以妇女为目标的延伸方案；

(o)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项目技术时所用的部门调查和研究中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资料。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结论

57. 森林论坛重申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的必要性，并指出它们仍具有关联性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它注意到 1999 年 1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全球讲习班提出的各项建议。

58. 为了克服在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过程中的重大障碍，论坛强调了森林部门内外政策的一致性。而且，它强调需要为解决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进行有效的政策协调。这些原因往往是相互联系的、具有社会和经济性，而且包括：贫穷、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所有权格局、对森林为生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在国家法律和司法范围内的权利和需要认识不足；跨部门的政策不健全，低估林业产品和服务；缺少参加；缺乏健全治理；没有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利经济气候；非法贸易；能力不足；在国家与国际一级没有有利的环境；以及干扰市场和鼓励将森林土地(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土地)转为他用的国家政策。它进一步指出，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以及解决它们的办法往往是依国别特定，因此各国之间因国而异。

59. 森林论坛继续认识到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分析有助于改变森林数量和质量的一系列原因的必要性，特别是利用在政府间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上报告(见 E/CN.17/1997/12，第 31 段)提及的调查分析框架。

60. 森林论坛在承认各国政府在本国制定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政策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的私营部门在制定和执行森林政策方面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克服砍伐森林的问题需要许多行为人的参与，其中包括国家政府和次国家级政府、民间社会、森林拥有者、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研究组织以及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的参与。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以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维生的其他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的人，他们中有许多人掌握与森林相关的知识，见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以及妇女参与与森林相关的过程。需要所有行为人同心协力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发动过程，以有效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61. 目前人们面临的有关砍伐森林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涉及响应政治、财政和技术的需要和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优先次序；对于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来说，这涉及更集中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支持它们在议定的优先次序行动领域中的工作。

62. 需要评价森林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界定的)生物资源以认识到与其他土地使用相比森林用地的重要性。将自然森林的价值定得太低是砍伐森林的一个重要的根本原因。未确定森林无销路的环境和社会服务的价值是市场的失误，而且应阻止对鼓励改变林地用途提供不适当的补贴。与其他供选用地相比，砍伐森林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缺少经济和财政竞争性密切相关。目前森林资源价值的确定常常致使鼓励那些可持续使用资源的措施不力，进而导致环境退化。森林商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定价应包括环境和社会的成本和利得。在这方面，论坛强调其评价工作(见方案构成部分第二. d. (E))及其经济文书工作(见方案构成部分第二. d (四))的重要性。

行动建议

63. 森林论坛忆及森林小组以下涉及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见第 17(e)，17(f)，27 至 31，67(g)，70(c)和 77(f))。

64. 森林论坛强调执行森林小组关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为了进一步有效执行该行动建议，论坛鼓励各国在国际组织、捐助国家和财政机构援助下，通过适当涉及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森林拥有者及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执行以下补充建议：

(a) 进一步研究和采取实际措施以解决每个国家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的一系列的因果关系，其中包括贫穷的影响和森林部门以外的过程的影响；

(b) 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促进所有有关各方有效参加关于森林管理的决策；

(c) 支助适当的土地所有权法和/或安排作为明确确定土地所有权以及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和森林拥有者的权利的一种手段，以便可持续使用森林资源，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主权及其法律框架；

(d) 酌情发展一些机制以便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改善获得土地的机会和森林资源的利用；

(e) 支助在社区中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那些在森林管理方面负责任者的能力建设，并确立整个社会对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f) 通过技术指导、经济刺激措施以及适当时通过法律框架来支助和促进社区参加可持续森林管理；

(g) 促进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加强；以及通过确定造林及其他方式，诸如恢复退化的森林来促进营造新的森林资源，并考虑到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以及经济的成本与利得；

(h) 查明和确定外部因素内部化的情况；并在森林和非森林部门采取有助于克服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积极鼓励措施；

(i) 支助关于能力建设和信贷的当地社区方案，并促进进入林业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和外部市场；

(j) 请国际金融机构分析外债对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影响；并请国际金融机构与捐助国和受援国合作研究帮助各国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财政办法和计划；

65. 森林论坛请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因为这影响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并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66. 森林论坛还请各国酌情利用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相关的方案，使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及妇女参加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它们对于林地、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界定的)森林生物资源拥有的权利和特权。

67. 森林论坛鼓励机构间森林工作队的成员组织支助认真进行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综合研究。

2.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结论

68.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加(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以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维生的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他们中许多人掌握与森林相关的重要传统知识；见大会第 A/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了解和使用其传统知识以及承认其在国家法律和司法管辖内对其传统区域中的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可以支助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的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分享和应用此种知识可以帮助有关各方避免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会制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传统知识可以补充新技术并可得到更为广泛地适应和利用。在这方面，森林论坛忆及森林小组有关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第 40(r) 段)。

69. 森林论坛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探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涉及的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进一步承认、尊重和保护的方式。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及来自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程序的行动建议，通过确定促进森林资源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系统进一步了解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

70. 关于应用和研拟以法律和其他形式保护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一些进程，正在通过不同的国际组织和文书加以解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森林小组/论坛的行动建议的执行之间应展开密切合作与协调。一方面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以及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系

统和活动机制的重要性，并忆及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论坛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工作，培养对知识产权、特殊或其他相关保护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和理解。

71. 在与《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保持一致并注意到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下，森林论坛承认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权利的极端重要性。

72. 森林论坛注意到并欢迎设立有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

行动建议

73.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 第 40(a)至 40(r)段及第 132(c)段)。

74. 论坛吁请各国:

(a) 酌情在知识产权、特殊或其他相关保护系统的范围内，执行各种有效措施，确认、尊重、保护和维持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界定的)森林生物资源，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开展的有关工作；

(b) 除其他外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5、16 和 19 条等相关条款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同时根据国家法律，促进与此类知识、创新和活动的拥有者公平与平等分享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活动所得利益，包括考虑酌情给予付款；

(c)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与理解：知识产权。特殊或其他相关保护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包括视需要为处理与确定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和因使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界定的)森林生物资源产生的知识而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问题，以保护这类知识，使其不被用于不当用途；

(d) 在国家一级拟订或酌情加强、执行法令和政策，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内的目标，并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所作保护和与应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努力，这还可包括拟订指导方针。

75. 森林论坛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之下，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条款规定，在其工作方案内列入收集、记录、应用和找到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办法，同

时确认需要在拥有者的认可和切实参与下促使这类知识、创新和活动得到更广泛采用。

3.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结论

76. 森林论坛注意到由澳大利亚政府赞助的关于主题为“国际森林养护：被保护区内外”的深入研究成果，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政府赞助的保护林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建议。

77. 论坛承认强调把森林养护和保护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办法的重要性。在生态系统办法内确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林区，可以用洪水管制、土壤和流域保护以及其他人类幸福所必需的生态服务的形式，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非市场效益作出巨大贡献。

78. 论坛承认，现有的被保护区对保护一些森林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表明所有有关方面在设立和管理保护区过程中做出的巨大努力和成就。然而，人们注意到，对林地的分割可能是有效保护林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的一个限制性因素。在一些国家中，现有的被保护地区本身并不足以维持森林养护的各项目标。不能只根据对保护区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土地使用特别是商业性森林使用的严格划分来养护森林。在可行的地方，受保护的地区应成为风景延续的组成部分，在周围地区的其他森林管理和土地使用的更大范围内，也优先考虑维护生物多样性、环境服务以及对其他价值。

79. 大多数国家都通过了有利于风景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森林养护以及被保护区的立法、政策和战略。然而，许多国家对于这些政策和法律的执行和实施不得力。互相矛盾的政策和做法协调不够，战略执行不当和缺少政治意愿及财政和人力资源，被广泛认为是一些国家无法实现森林养护目标的主要原因。可以按照以下条件评估被保护区的管理效力：由于执行适当的法令所获得的安全状况、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的效用、体制能力、积极的社会影响和来自土著和当地社区（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以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为生的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他们中许多人拥有与森林相关的重要传统知识；见大会第 A/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充足的财政支助。

80. 现有若干类型的被保护区。许多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重要的群体正在利用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被保护区委员会确定的一类。该联盟现在正与其他组织和国家合作，解释这些类别在国家和国际统计中的使用。这些类别需要更具灵活性，以便包括各国现行的广泛的森林保护制度。还需要就与被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养护一致的有关管理制度的关键概念、定义和术语达成共识。在建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林

地和将其定为适当类别的过程中，应考虑其在以下方面的价值：作为独特森林类别代表、提供关于生态进程资料的潜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环境服务和处理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及依靠其维生的其他事物。

81. 森林部门受到有关公共和私营部门活动以及其他部门活动的政策的影响。许多非森林部门的政策，诸如那些与区域发展、重新定居、贸易、结构调整和农业相关的政策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对各项森林的养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人们将利用有效的跨部门的联系和协调来加强成功地完成森林养护的工作。

82. 加强对森林养护和被保护林区、特别是生物资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利益的认识，可有助于得到对森林养护的公共支持和资源。许多民间社会的行为者关心森林养护。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确定将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被保护的林区的各种利益集中的问题，以便所有有关各方的有效参加。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不同地域范围运作并有不同目标的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办法，对于支助森林养护和被保护的地区可能是有益的。

行动建议

83. 论坛忆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所提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与E/CN.17/1997/12第17(f)、17(i)，58(b)(v)，67(f)和77(f)段有关的行动建议。

84. 论坛请各国在国际组织、捐助国和财政机构的援助下，通过在适当时有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的合作伙伴机制，执行关于这一新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

85. 论坛鼓励各国：

(a) 遵从各国承认森林养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的政策和方案，承诺保护、养护所有类型的森林和代表性。这项承诺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在被保护林区内外一系列体现各国不同国情的保护机制以及发挥被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补充作用，例如，在那些以其他手段促进森林养护的地方，发挥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活动所起的补充作用。

(b)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战略，保护森林全面价值，其中包括文化、社会、精神、环境和经济方面的价值；认识所有类型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可持续利用，并特别注意生态多样性；社区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使土著和当地社区生活需求结合起来；以及在生态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规划与管理，在这方面，应特别把重点放在遗传多样性持续一体化上面。

(c) 按照各国的法律框架，酌情建立和实施各种森林管理机制。这些机制使森林所有者、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养护主动行动并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d) 发展各种财政支助机制，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森林拥有者和私营部门参与被保护林区的规划与管理，并承认在森林私人拥有者或土著及地方社区管理之下的被保护林区；

(e) 按照需要，根据实行生态系统办法的被保护区的适当性、连贯性和有效性制定一贯运用的标准，并纳入确定新设保护区的需要的保留地设计原则。这对于保护与维护环境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凡有可能应考虑将被保护区与生态走廊和缓冲区联系起来，以组成网络；

(f) 制定和执行支持森林养护筹资的一系列的创新机制，其中包括各种经济刺激措施、自愿指导原则、森林管理条例、私人合同、税收和收费、对被保护区的收益的再投资、与森林相关的工业以及在森林养护方面的环境服务；私有森林养护的课税扣除；对使用被保护区的直接收费；按照并在执行《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条款方面；从碳吸收所获的可能的收益。

(g) 为全球和区域评估被保护林区的现状作出贡献，其中包括总数、每个地区的范围、确立的目标、管理的效能，世界保护联盟的同等类别以及可得的生物和社会的基本资料。这可帮助建立被保护林区的生物地域均衡的网络。

86. 论坛鼓励分享具有生态重要性或独特的跨国森林的国家设立联合被保护林区，其中包括具有区域 和/或全球意义的生物走廊并确立关于其联合管理的经议定的指导原则。

87. 论坛吁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内有关森林养护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资源，并且按照已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通过体制加强和能力建设；研究和教育和公众认识；促进取得、研拟和传授无害环境政策；技术和科学合作执行和管理周围风景的被保护区。

88. 论坛鼓励各国、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为评估现有被保护林区及其周围风景以及森林被保护地区网络的状况和管理效能制定方法，同时考虑到在一些国家中为进一步加强收集、组织、利用和分享资料和经验，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人民的知识，以便建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森林地区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

89. 论坛请各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进一步制定指导原则，为在说明和使用世界保护联盟关于被保护区的现有类别方面取得一致以便在国家范围内运用，以及为评估被保护林区与环境、社会、文化和其他相关目标的管理效能制定一个全球办法。

90. 论坛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改进对影响森林养护的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并解决跨部门政策、结构调整一揽子计划以及不正当的刺激措施。

4. 森林研究

结论

91. 森林论坛注意到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发起的关于森林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磋商会取得的成果；强调加强对知情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实际问题和与森林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及满足国家优先次序的重要意义。它承认研究和资料系统在使那些森林管理的负责人以及民间社会能取得经改进的森林成果的价值。然而，应改进确定优先次序的工作。区域生态一级的国家间研究合作的价值已被强调。不应将与森林相关的研究议程限于森林部门问题，而应包括其他政策问题。应鼓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投入。

92. 在现有的调集资源、确定优先次序以及实现森林研究的一致性的系统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改进研究机制使其在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维护森林和木材用地以满足人类目前和将来的所有需求方面全面发挥作用，研究议程应更多地与决策人和潜在的研究受益人相关。人们还强调使重要群体参加确定优先次序和利用成果的重要性。人们强调，与林研联合会合作的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组织应继续探讨产生资源、改进优先次序确定以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努力的一致性的方式方法。

93. 森林论坛在注意到关于全球森林信息服务的建议的同时提议，应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和网络来增加获得与森林相关的资料的机会。论坛指出需要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获得资料的机会。人们承认，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将通过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通过国家研究信息系统为此种努力作出贡献。论坛还注意到，网络为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研究机构提供合作的宝贵机会以及此种网络促进发展家的能力建设的潜力。论坛强调加强与其他面向科学的国际机构的联系以避免重复劳动和促时全球努力的协同作用。

94. 森林论坛注意到，分配给建设国家研究的能力的援助是发展援助的一种有效形式。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和技术合作以更大的优先次序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论坛坚决支持各国继续给予森林部门高度优先次序，其中包括通过向国家研究能力。建设分配资金的方式。

行动建议

95. 森林论坛及森林小组第 94(a)、94(c) 和 94(d) 的行动建议并强调森林研究应采取国别驱动办法。

96. 森林论坛吁请各国：

(a) 酌情通过制定政策、方案和战略，在国家森林方案内加强森林研究的国家努力，以便确定研究需要和优先次序以及协调执行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研究方案。

(b) 考虑审查调动森林研究资金的新方式，其中包括改变研究机构的章程使它们能解决供资的多种渠道问题以及改变研究议程。

(c) 通过为决策人、科学家、捐助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研究和森林政策讲座指导创造机会，改进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森林科学和政策进程之间的联系；

(d) 确保在征得有关国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在各国从事森林研究。

97. 森林论坛组请国际组织、捐助国以及财政机构：

(a) 为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研究筹措资金作出贡献；

(b) 审查为森林研究调动资金的新方式和加强努力，包括发展援助，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研究网络和能力建设，促进所有各国满足对于森林的广泛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的需求；

(c) 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加强获得与森林有关的资料的机会、并最佳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和网络，其中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信息系统；

(d) 促进公营(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森林研究的合资企业；

98. 森林论坛请机构间成员组织：

(a) 研究加强制定和支助与森林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优先次序的方式方法；

(b) 探讨有关以下问题的备选方案：为森林科学主动倡议提供指导、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调动包括财政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和加强支助森林研究和研究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努力；

(c) 与林研联合会合作探讨实行全球森林信息服务的可能性。

5. 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

结论

99. 在所有国家中，森林提供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其中包括维持生计的基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森林评价应反映社会、文化、经济及生态各个范畴的情况，并考虑到对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私营森林所有者、性别问题和分布影响十分重要的各种价值。此外，许多利益，如流域和土壤保护、减轻自然灾害以及加强娱乐和旅游对整个社会都很重要。在全球一级的利益还包括碳吸收、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

100. 论坛注意到，现正进行制定森林评价的工具和方法。它重申森林小组关于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行动建议，并指出它们持续的关联性和有效性。

101. 论坛强调，从经济方面来评价，例如，社会和生态价值的不足并不意味着这些价值的相关性较小。更多的是量化数据，包括森林的资源价格和非经济价值的的数据将会使森林评价更有效。还需要有简化、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用的评价方法以适合各国具体国情的需要。

102. 论坛注意到，森林评价可成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必要手段之一，而且评价估算值为森林政策制定及国家森林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提供重要的投入。然而，论坛注意到，往往在没有明确的森林评价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森林政策决定。森林评价本身并不担保作出适当的政策决定。

103. 对于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评价范围必须超出森林部门的范围，例如，包括考虑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备选土地使用办法、森林产品定价以及替代材料的生态影响。需要开发一种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的办法以及鼓励各国将外在因素内在化。

104. 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特别注意有关发展和适用森林评价的能力建设，以便能制定明达的政策和决策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编制。

105. 需要加强与其他论坛有关森林评价事项的合作与协调，并解决诸如气候变化、国际贸易、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行动建议

106.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 E/CN.17/1997/12 第 104(a)、(b)、(c) 和第 134(a) 和 (b) 段的行动建议。

107. 论坛：

(a) 敦促各国政府改进量化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对全部林业商品和服务，包括对木材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的盘存以及改变森林用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点查并制定有形帐户。对非木材料的替代品也应这样做。

(b)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制定快速和低成本评价方法，其中包括着重制定酌情纳入体现森林生态系统的总价值的广泛价值的各种办法，以及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以及将外在因素内在化的各种方法。

(c) 请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测试与政策相关和有效反映区域和国家特点和要求的快速评价方法，并制定各种办法以确定可作为森林投资基金具有成本效益使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包括增量成本与利得)。

(d)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开发和运用森林评价方法的能力。

6. 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

结论

108. 论坛注意到在有效的森林政策和体制框架之内运用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时，它们是森林政策的有效工具。然而，在政策、体制或管理失误的情况下，它们可能是无效的或对生活起反作用。

109. 森林部门的经济文书应包括考虑供选择用地的机会成本和在其它部门的各种机会，以及森林的公共和私人所有权。

110. 提供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市场中销售的各种广泛的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可以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种有效刺激手段。需要提供关于为林产品、特别是关于非木材林产品和服务开辟市场的各种办法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帮助确保新的或扩大的市场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方面所起作用的补充资料。

111. 论坛承认需要确保土地所有权和用户有效使用经济文书的权利作为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还需要私营部门对森林资源的建立和管理进行投资。然而，使此办法体制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鉴于迫切需要管理资源的利用和解决与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相关问题以及性别方面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采取临时措施。

112. 论坛承认，在森林部门，包括课税以及财政收入方面的经济文书可以成为对改进管理提供财政支助的一个渠道；这些文书还可以通过提供刺激和打击措施来支助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13. 论坛承认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可对森林部门以及其它部门产生广泛和持久的影响。审议这些影响，把它作为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为明达的决策提供基础，从而导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114.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因政策造成的其他部门的发展可无意中促成森林部门的一些变化。其他部门的脆弱和不连贯的政策，包括农业部门但不限于农业部门的政策可以破坏，包括经济文书在内的任何森林政策工具的使用。

行动建议

115. 论坛：

(a) 鼓励各国，在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援助下，酌情评估作为促进国家森林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的潜在范围和有效结合情况。该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木材提取物的森林财政收入。

(b) 鼓励各国为实现森林政策的各项目标，在适用的地方承认和使用一种适当的将条例和经济文书结合的办法，包括使用也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提供刺激措施的收费和森林财政收入的办法。

(c) 鼓励各国承认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作为提供一种手段刺激从事避免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活动所具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根据需要与国际组织合作审查森林政策失误和其他部门的政策对砍伐森林、森林退化或不可持续森林管理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缓解政策。

(d) 鼓励各国在其各自的法律框架内，支助承认与尊重合法获得和使用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权利的政策以便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并承认土地所有权的体制化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解决紧迫的需要，特别是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的需要。

(e)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对使用林业产品和服务的当代森林财政收入制度进行最新审查。论坛鼓励各国分享在此领域中的经验和支助此种努力；

(f)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根据请求就设计和管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向各国提供一般和特殊的咨询；并鼓励各国提供成功使用经济文书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范例；

(g) 鼓励各国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部门的支助和有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并请国际金融和贷款机构审议减轻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对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的影响。

7.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需求

结论

116. 论坛承认对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供应将继续成为森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的基础。对于商品的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木材的需求将为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提供一个强有力的驱

动力。然而，今后的展望并不消除对于改进信息、森林政策执行和森林管理的需求。可靠的森林盘存数据对于分析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供应和需求趋势十分必要的。

117. 最近，大多数展望研究达成的一般结论是，在全球一级，木材纤维供应可在广泛的范围内与需求相符而不必提价；但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可能经历短缺和可能的提价。而且，供选择的纤维资源，例如，来自回收的纸和非木材纤维，现占工业纤维消费的份额与日俱增。一些因素，包括砍伐森林、森林退化、将一些新增森林指定为被保护林区、市场和技术的影响正在使一些区域出现逐步的转变，从集中木材收获转变为更集中被管理的森林，包括，自然林、人造林以及森林以外树木。应在森林规划和管理的适当各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种环境、经济和社会原则进行适当的审议。

118. 就数量而言，全球对于薪柴的消费大于工业方面的木材消费。尚需要做许多工作以准确评估薪材收集对于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木的作用。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口来说，森林作为一种燃料的来源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其最重要的作用。

119. 确定或影响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属于响供应与需求的最重要的因素。干扰市场有效运作的政策可能促成森林的不可持续管理。而且，在评估市场政策及其环境影响时，需要考虑的不仅是森林产品的价格，而且也需考虑其替代品。

120. 森林部门和普通的私营部门的私营和社区的所有权在维持工业木材产品的生产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私有森林目前占世界木材生产的大约一半。预计今后这一份额会增强。私人所有者、地方和/或土著社区和市场过程日益恶化的作用，将为选择和执行实现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目标的森林政策提出新的挑战。

行动建议

121. 论坛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以下办法改进数据收集和资料传播工作：

(a) 扩大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在内的关于森林资源的盘存数据的范围，提高其质量和可比性；

(b) 充分关注广泛使用非木材产品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其中包括，收集与消耗的数量、所有权及其对于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的重要性；

(c) 系统收集和报告关于薪柴的来源及使用，以及

(d) 及时提供关于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价格的有益可比数据。

122. 论坛进一步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便：

(a) 根据需要，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其中包括在适用的地方的对植树造林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木的可持续管理以及为达到国际议定的植树造林的定义所作的工作，促进满足对木材及非木材林业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政策；

(b) 在适用的地方，承认私营部门在生产林业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需要在一个政策、刺激措施和条例的框架内诸如在保障土地所有权和适当的课税政策以便有助于改善森林管理和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的框架内，支助这一作用。

(c) 将供应薪柴和木材能源以及有效的木材能源技术纳入森林、农业和能源部门内的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开展试点研究以便更准确地评估薪柴采集对于树木和森林的影响；

(d) 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体现广泛价值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的政策；以及确保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化的利益有助于改进森林管理，并将其公平分配给保护和提供这些利益的人们；

(e) 审查对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价格有直接影响的政策，适当发起关于市场行为的研究以及社区在反对过度使用、浪费、过度和无效制造的情况下，承认适当的价格可鼓励和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对使用可再生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的成本与利得进行分析，而反对使用不可再生替代品。

8.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森林覆盖面

结论

123. 论坛承认，在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特别容易受到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干扰造成的退化和破坏。论坛把关注范围扩至以下环境危急地区森林覆盖面的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热带和温带区域的次级潮湿地、酸地、半酸地、山区生态系统、沼泽地、沿海地区系统，特别是美洲红树林和小岛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林。它重申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行动建议，并指出其继续具有的相关性及有效性。论坛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做出的决定：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作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主要工具。

124. 论坛注意到，在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恢复和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是尽人皆知，并强调更有效的政策、协调和合作伙伴关系对解决与这些系统相关的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性。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应包括受影响的国家、国际组织、发展合作机构和相关的主要群体。

125. 植树造林，特别是在适当地方栽种本地树种对恢复退化的土地和为环境危急地区提供森林覆盖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126. 论坛重申载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中的基本原则；并强调重在行动的的建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和 34 章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在这方面，论坛强调森林覆盖率低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27. 山区生态系统需要特别关注，因为边际化的山区人口生活在孤立和往往是寒冷的地区、山区森林对于土壤和流域保护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以及在经济使用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山区云雾森林在这方面具有特别的意义。

行动建议

128.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第 46(a)–(f) 段）。

129. 论坛：

(a) 鼓励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合作与协调在环境危急地区有关森林和树木的活动，并为更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包括社会和经济的的数据做出贡献；

(b) 促请各国酌情将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和树林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放在国家森林方案范围内的国家发展议程上的高度优先次序。

(c) 鼓励各国，特别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采用植树造林和其他手段，包括森林以外的树木，在农村、森林牧区和类似的森林系统，（力求在恢复退化土地上的仿造自然林的森林管理系统），并特别注意酌情使用本地树种作为恢复退化土地的备选办法，并在可能的地方作为重建自然林的基础；

(d) 敦促各国从事增强人们对于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作用的认识，即人工林和自然林可能会实现对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

(e) 进一步敦促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加强其支助国际方案并与之合作，其中包括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和 34 章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针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公约，特别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2 和 13 章(提出较贫穷社区的问题)关于森林、其他有木材的土地和树木的作用的规定。

E. 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结论

130. 论坛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各方对森林事项应使用全面处理方法，认识到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价值和功能的重要性，用它们的相对优势进行合作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131. 论坛注意到，森林小组的许多行动建议是针对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书的，进一步加强和调动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能力以支助并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相当大的未发挥潜力。这一点可以通过加强它们的互补性，提供资金，改善对政策对话的协调并为其提供便利，加强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它们的理事机构一级一贯的政策指导来实现。采取这种方法将有助于把集体行动集中在全部优先项目上。必须鼓励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建立伙伴关系，以执行针对它们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

132. 论坛承认非正式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是在联合国内外的组织中间开始进行和加强与森林有关的合作以支持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成功的非正式伙伴关系。工作队需要得到其每一个成员组织的大力支持。加强工作队的工作将有利于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工作队应当为执行针对其成员组织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而继续进行非正式的协调。

133. 论坛承认，在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范围内，未来真正的挑战在于进一步加强工作队成员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中间在为建立工作队成员和其他伙伴之间新的合作模式提供方便，最好地利用存在于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一切可利用的与森林有关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现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应当通过国家森林方案，特别注意支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为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做的努力。

134. 论坛着重指出，从总体上说，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是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综合的、多部门的重要方法。为促进各机构、组织和文书间的工作，有关森林问题的补充目标和方法，对提高效率和加强协调极为重要，它们应符合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为了照顾现存的和新出现的需要以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水平，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未来的工作应当具有灵活性。论坛还鼓励它们为有关各方的有效参加和合作作准备。

135. 论坛认识到设计一本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有关全球和区域公约的资料在内的全面的名录是有用的。此名录可以特别包括可获得的关于使命、任务、组织结构、方案、活动、人员和预算的机构信息，以及关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和活动的信息。名录应定期更新。粮农组织与工作队其他成员组织合作，可以发挥领导作用。名录中还可以包括由活动的参加方提供的关于与森林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活动、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以及某些出版物等更多的信息。建议此种名录以电子形式，例如在因特网上向所有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

136. 论坛强调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在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上正在作出的努力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部分的问题是否得到兼顾周到的处理。论坛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财政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具体情况需要特别注意、机构间的协调应特别注意在有关政策和方案纳入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37. 关于第二.e 类下面的论坛工作方案，根据这一方案，论坛要“审议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进一步检查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的和根据现行文书进行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以查清有无脱漏和重复”。论坛注意到，秘书处的文件为论坛审议第三类，下面要处理的问题做了有益的投入。

138. 论坛指出，将来必须依据预期可以达到的结果审查实际方法，并集中注意在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行动建议

139. 论坛呼吁有关各方，包括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

(a) 确定实际手段调动它们各种各样的实力和能力来支助在国家一级为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所做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促使有关各方更加积极参加的必要性；

(b) 在不同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间促进协力增效作用，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国际森林政策对话并为之作出贡献，给予《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应有的考虑。

(c) 澄清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方案及其后续行动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要做的工作。

140. 论坛呼吁各国政府：

(a) 酌情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提供的专门知识来制定它们本国的森林方案，尤其是要把跨部门的联系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更好地结合起来成为国家政策；

(b) 酌情建立并加强有效的全国性安排来为多边组织提供协调的和有效的指导。

141. 论坛呼吁工作队成员组织的秘书处：

(a) 把森林小组/论坛进程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通知它们的理事机构，以便加强它们的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和它们在这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b) 探索和发展与其他伙伴，尤其与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协力增效作用的潜力；

(c) 合作编写一本关于从事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的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全面的名录，其中包括它们的任务、使命、组织结构、方案、活动、人员和预算，以及关于合作组织和文书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和活动的信息。此名录应定期更新。粮农组织在工作队其他成员组织的合作下在这项任务中可以发挥领导作用。

142. 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对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进行指导，鼓励非政府组织在以下各方面进行合作：

(a) 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来自森林的直接和间接的好处的认识；

(b) 为就跨部门森林政策、政策改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规划和方案进行的机构间协商提供便利；

(c) 改进成本效益高的数据系统，以便编写和及时传播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的信息。

143. 论坛呼吁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在它们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注意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144. 论坛敦促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支助森林方案，并把旨在减轻贫穷、减轻人口压力、促进粮食安全和提高环境意识的方案中与森林有关的方面统一起来。

三.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145. 下面附录中列有国际森林安排的拟议职权范围。

附录

国际森林安排

一. 目标

1. 这一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各类森林，并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旨在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有关森林的国际商定行动，为制订、协调和实施政策提供一个协调、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以协调和配合现有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方式，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

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结果，发挥主要职能。

二. 主要职能

2. 为实现有关目标，这一国际森林安排将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促进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行动；推动筹集、筹集和创造财务资源；为此调动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拟订机制和/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

(b)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将参加这一工作，以便就可持续管理森林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综合与统一的方式来处理各类森林问题和新出现的重点关注领域。

(c)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涉及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协助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与公共—私人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e)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报告的方式，监测和评估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f) 通过与各部委接触，建立途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联系和促进与森林有关的着眼于行动的对话和政策制订工作，加强在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各类森林方面的政治承诺。

三. 结构

3. 为实现有关目标和履行以上概述的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将：

(a) 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称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b)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一种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和加强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c) 在五年内，根据上面第 2(e) 段提及的评估结果，为拟订一项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纲要，审议有关任务要点，以期提出这些要点。这一进程可拟订财务规定，以执行今后商定的法律纲要。它还可考虑专家小组（见以下第 8 段）就设立财务机制、技术转让和贸易提出的建议；

(d) 根据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的建议，采取步骤制订适当的财务和技术转让辅助方法，以便能够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法

4.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开展工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和文书以及《21 世纪议程》中提出的各主要团体也应参加。

5.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视以下提及的审查结果，在初期时每年举行会议，会期可长达两周。会议将根据需要，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高级别会议可花一天时间，同参加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开展政策对话。联合国森林论坛应确保有机会听取并审议《21 世纪议程》提及的各主要团体代表的意见，特别是通过安排多方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

6.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7.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多年工作方案，并制订一个将列有财务规定的行动计划，以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8. 联合国森林论坛可酌情建议召开会期较短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让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听取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审议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和转让的方式及战略，并可鼓励各国开展的行动，如召开国际专家会议。

五. 执行工作的体制协调与合作

9. 上面第 3(b) 段提及的合作伙伴关系可采用一种高级别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如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接受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指导；协助和促进采取协调的合作行动，包括联合编制方案和向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商定的建议；协助捐助者进行协调。这一伙伴关系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意见和进展报告，以公开、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定期审查其效率。

六. 秘书处

10. 应根据联合国的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一个精干的秘书处，由非常合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并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予以加强。

七. 财务支助

11. 应通过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参加伙伴关系的各组织的资源和有关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来筹集这一安排的运作经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将确定具体方式。

八. 审查

12. 国际森林安排应是动态的，顺应变化中的条件。因此，应在五年后审查这一安排的有效性。

三. 审议论坛的方案构成部分

A. 方案构成部分一

1. 论坛第一工作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至 4、7、8 和 10 日第 1 至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论坛全体会议还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构成部分一. a 和一. b。

2. 第一工作组在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

3. 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一. a 和一. b)的决定草案(见第二章，决定草案)。

B. 方案构成部分二

4. 论坛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在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至 4、7、8 和 10 日第 1 至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一至四)和二. e。第二工作组在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至 4 和 7 至 10 日第 1 至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构成部分二. a、二. b、二. c 和二. d(五至八)。论坛全体会议还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构成部分二(二. a—c、二. d(一至八)和二. e)。

5. 第一工作组在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第二工作组在伊尔卡·里斯蒂马基(芬兰)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

6. 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二. a、二. b、二. c、二. d(一至八)和二. e)的决定草案(见第二章，决定草案)。

C. 方案构成部分三

7. 论坛联络小组在 2 月 7 至 10 日第 1 至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论坛全体会议还在 2 月 1、4 和 11 日第 2 至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构成部分三。

8. 联络小组在塞缪尔·因萨纳利(圭亚那)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

9. 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的决定草案（见第二章，决定草案）。

四. 其他事项

未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任何事项。

五. 通过报告

1. 在 2000 年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E/CN.17/IFF/2000/L.2 和 Add.1 - 7) 和 E/CN.17/IFF/2000/5、E/CN.17/IFF/2000/6 号文件和 E/CN.17/1999/25 号文件的有关章节以及一些案文草稿。
2. 论坛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有关案文草稿并通过了它的报告。

六.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的第 1999/280 号决定，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至第 5 次会议）。
2. 联合主席之一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本届会议的开幕式。
3.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以下主要人士的发言：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兼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主席戴维·哈查里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渡边英美。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胡安·迈尔·马尔多纳多（哥伦比亚）也在论坛发了言。
5. 在 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负责人在论坛发了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 1 月 3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德烈娅·阿尔万（哥伦比亚）为副主席。论坛议定，她也将担任报告员。
7. 在 2 月 1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克劳德·布阿-卡蒙（科特迪瓦）为副主席。

8. 论坛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联合主席：

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尔卡·里斯蒂马基(芬兰)

副主席：

安德烈娅·阿尔万(哥伦比亚)

克劳德·布阿-卡蒙(科特迪瓦)

叶夫杰尼·库兹米切夫(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安德烈娅·阿尔万(哥伦比亚)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在1月31日的第1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载于E/CN.17/IFF/2000/1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 a)；
 - (b) 监测执行进度(方案构成部分二. b)。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 (a) 资金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 a)；
 - (b) 贸易和环境(方案构成部分二. b)；
 -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案构成部分二. c)；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一)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一))；
 -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方案构成部分二. d(二))；
 - (三)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三))；

- (四) 森林研究(方案构成部分二. d(四));
- (五) 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方案构成部分二. d(五));
- (六)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方案构成部分二. d(六));
- (七)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七));
- (八)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方案构成部分二. d(八));
- (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e)。

5.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方案构成部分三)。

6. 其他事项。

7.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0. 同在第 1 次会议上, 论坛还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 各由一位联合主席主持。

D. 出席情况

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 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附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文件

12. 论坛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行文书开展的有关森林的工作的说明(E/CN. 17/IFF/1999/15);

(b)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1999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 日内瓦)(E/CN. 17/IFF/1999/25);

(c) 秘书处关于森林政策重点问题说明(E/CN. 17/IFF/2000/2);

(d) 秘书处关于将来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要素和功能的说明(E/CN. 17/IFF/2000/3);

(e) 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报告(E/CN. 17/IFF/2000/4);

(f)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协助执行的说明(E/CN. 17/IFF/2000/5);

(g) 秘书处关于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说明(E/CN.17/IFF/2000/6);

(h) 1999年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德黑兰宣言》和1999年10月4日至8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类型独特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的不限成员名额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IFF/2000/7);

(i) 2000年1月19日印度尼西亚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世界森林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的森林,我们的未来”的简要报告(E/CN.17/IFF/2000/8);

(j) 2000年1月21日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大使兼代办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倡议的综合报告(E/CN.17/IFF/2000/9);

(k) 2000年1月6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9月22日至24日在斐济举行的南太平洋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分区域讲习班的报告(E/CN.17/IFF/2000/10);

(1)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E/CN.17/IFF/2000/L.2和Add.1 - 7)。

附件

出席情况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 Abderrahmane Merouane,
安哥拉:	Tomas Pedro Caetano, Margarida Izata, Goncalves Miguel
巴西:	Everton Vieira Vargas,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Carlos Alberto Michaelson Den Hartog, Barbara Briglia Tavora, Antonio Ricardo Fernandes Cavalcante, Vicente de Paulo Queiroz Nogueira, Antonio Carlos do Prado, Luiz Roberto Graa, Rubens Cristiano Damas Garlipp, Flavio Montiel
保加利亚:	Vladimir Sotirov, Zvetolyub Basmajiev
喀麦隆:	
加拿大:	Jacques Carette, Dick Ballhorn, Ken Macartney, Jocelyne Caloz, Denyse Rousseau, Rosalie McConnell, Ralph Roberts, Denis Chouinard, Nigel Bankes, Mike Fullerton, Jerome Catimel, David Morel, Germain Paré, Cliff Walis, Charlene Higgins-Bissoonvath, Joel Neuheimer, Tony Rotherham
中国:	曲桂林、张守公、苏明、张小安、白永洁、刘昕、周舫
哥伦比亚:	Alfonso Valdivieso Sarmiento, Clemencia Forero Ucros, Maria Andrea Alban, Manuel Rodriguez Becerra, Angela Andrade Perrez, Mauricio Baquero
科特迪瓦:	Vincent Lohoues, Claude Bpuah-Kamon, Gaston Koffi Yao
古巴	Bruno Rodriguez Parrilla, Rafael Dáusa Céspedes, Modesto Fernández Díaz-Silveira, Elias Linares Landa, Ileana Nunez Mordoche, Rogelio Curbelo
捷克共和国:	Jaromir Vašíček, Tomáš Staněk, Jan Kár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T. Mailand Christensen, Claus Jespersen, Veit Koester, Peter Gebert, Thure Christiansen, Anne Simonsen, Kirsten Worm, Jacob Andersen
吉布提:	Ali Mohamed Daoud
埃及:	Ahmed Aboul Gheit, Ahmed Darwish, Ahmed Khorched, Hazem Fahmy, Ahmed Ihab Gamaleldin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Ilkka Ristimäki, Anders Portin, Markku Aho, Aira Paivoke, Jukka Uosukainen, Jouni Suoheimo, Esa Hyvarinen, Leena Karjalainen-Balk, Kimmo Sinivuori, Ismo Kolehmainen, Timo Nyrhinen, Esko Joutsamo, Pekka Kallio-Mannila
法国:	Alain Dejammet, Raymond Quereilhac, Genevieve Verbrugge, Bernard Chevalier, Catherine Gras, Daniel Le Gargasson
德国:	Martin Lutz, Ulrich Hoenisch, Gabriela Bennemann, Reinhard Krapp, Helmut Dotzauer, Hagen Frost, Ingrid-Gabriella Hoven, Julia Werner, Karl Keilen, Christan Mersmann, Michael Lammertz, Marian Freiherr von Gravenreuth, Astrid Skala-Kuhmann, Martin Kaiser
圭亚那:	Samuel R. Insanally, James Singh, Alison Drayton
匈牙利:	Gyula Holdampf, Peter Csóka, Sandor Mozes
印度:	C. P. Oberai, A. N. Prasad, A. K. Mukeriji
印度尼西亚:	Makarim Wibisono, Soemadi D. K. Brotodiningrat, Untung Iskandar, Slkamet Hidayat, Harry Santoso, Djauhari Oratmangun, Ngurah Swajaya, Salman Al Faris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eyed Hadi Nejad Hosseinian, Seyed Hamid Kalantari Hemmat Abadi, Hossein Moeini, Bagher Asadi, Taghi Shamekhi, Seyed Mohammad Ali Hagi Mirsadeghi, Mohsen Esperi
爱尔兰:	Michael Prendergast, Bridie Cullinane, Patrick McDonnell, Dympna Hayes
意大利:	Sergio Vento, Gaetano Zucconi, Giovanni Brauzzi, Fabio Casese,, Paolo Vicentini, Alfredo Guillet, Luca Ferruzzi
日本:	Makito Takahasi, Koichiro Seki, Ichiro Nagame, Osamu Hashiramoto, kenji Fujita, Hiroshi Nakata, Mayu Hagiwara, Makiko Uemoto, Norimasa Shimomura
哈萨克斯坦:	Medina B. Jarbussynova, Serik Zhanibekov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Seemadree Appanah
墨西哥:	Manuel Tello, Mauricio Escanero, Ma.Teresa Bandala-Medina, Alejandra Nunez-Becerra, Santiago Lorenzo-Alonso, Gerardo Seguar, Vicrtor Sosa-Cedillo, Patricia Arendar-Lerner, Aurelio Fierros, Martha Vazquez, Laura Lara-Granados, Mario Duarte-Villarello, Alejandro Monteagudo, Beatriz Rodriguez-Aragon
莫桑比克:	Mauricio Xerindo, Nuno Tomas
荷兰:	Pieter Verbeek, Frits Thissen, Antonius Van der Zon, Peter Schutz, Chista Licher, Marja Cochius, Alexandra Valkenburg
新西兰:	Michael Powles, Trevor Hughes, John Goodman, Don Wijerwadana, Roger Lincoln, Grant Robertson, James Griffiths
尼加拉瓜:	Marina Stadthagen
尼日尔:	Adamou Issaka Ounteini

巴拿马:	Gonzalo A. Menendez Gonzalez, Angelica Jacome, Oscar B. Vallarino, Angel V. Urena
巴拉圭:	
秘鲁:	Francisco A. Tudela, Manuel Picasso, Amelia Torres, Ruben Espinoza, Carmen Rosa-Arias
菲律宾:	Libran N. Cabactulan, Rogelio C. Serrano, Glenn F. Corpin
葡萄牙:	Julio Mascarenhas, João Fins-do-Lago, Carlos Morais, Maria Conceição Ferreira, Luis Costa Leal, João Sousa Teixeira, Antonio Emidio Santos, Manuela Domingues, Maia da Graça Rato, Maria Isabel Matos Preto, Paulo Tavares Canaveira, Patricia Gaspar
大韩民国:	Choi Seok-young, Yoon Jong Soo. Oh Young Ju, Kang Hoduck, Chong Se-Kyung
俄罗斯联邦:	Evgeny P. Kuzmichev, Aleksandr M. Gudyna, Vassily A. Nebenzia, Elena G. Kulikova, Garry L. Kotliar, Dmitry I. Maksimych, Sergey F. Bulgachenko, Sergey O. Fedorov
斯洛文尼亚:	Milan Hubcej, Igor Vencel
西班牙:	Inocencio F. Arias, Francisco Rabena, Jose M. Solano, Silvia Cortes
斯里兰卡:	
苏丹:	Abdelaziem Yousif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arjan Djorcev, Naste Calovski, Ljubco Nestorovski, Donka Gligorova, Dimitar Rolevski, Goran Stevcevsik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Mark Runacres, Ian Symons, John Hudson, John Carpenter, Andrew Bennett, Richard Dewdney, Mike Dudley, David Bills, Libby Jones, Tim Rollinson, Sheila McCabe, Scott Ghagan, Ben Stoppard, Kirsty Paton, Michael Massey, Stuart Wilson, Graham Bruford, Anand Madhvani

美利坚合众国: Stephanie Caswell, Jan MacAlpine, De Andra Beck, Denise Ingram, Adela Backiel, Brooks Yeager, Lynette Poulton, Hannah Rickert, Jennifer Bergeron, Militsa Plavsic, Sarah Smiley, David Brooks, Franklin Moore, Mary Coulombe, Tom Isle

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实体

欧洲联盟

在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

瑞士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条约机构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非政府组织

Asociacio Napguana、第三世界研究会、Deutscher Natürschützung、不列颠哥伦比亚森林联盟、地球之友社、国际绿色和平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木产品协会、国际工业、精神与文化促进组织、美国雨林基金会、塞拉俱乐部、Sobrevivencia、UNED-UK、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
